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關連交易

# 向 濰 柴 (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增資

### 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潍柴雷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潍柴控股作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時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增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0百萬港元),該金額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現有股東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比例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潍柴控股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5%,目標 公司為潍柴控股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5%及潍柴控股持有4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本集團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與本集團作出的初始出資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少於5%,因此作出有關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潍柴雷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潍柴控股作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時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增資,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0百萬港元),該金額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潍柴雷沃

(3) 潍柴控股

(4) 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潍柴雷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潍柴控股作為現有股東各自同意按彼等現時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增資」),而目標公司亦同意有關增資:

總額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維柴控股	225,000,000	225,000,000	45%
維柴雷沃	225,000,000	225,000,000	45%
本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
	(人民幣)	(人民幣)	
訂約方	增資	用作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佔 緊 隨

相關增資將由本公司、潍柴雷沃及潍柴控股各自於訂立增資協議起計30天內以現金支付。預期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75百萬元的增資資金部分將源自本集團財務資源。

上述向目標公司的增資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現有股東現時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

#### 完成

自目標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起計10個工作天內,目標公司須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而現有股東須提供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所要求的文件。

### III.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本公司持有10%、濰柴雷沃持有45%及濰柴控股持有45%,並入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經繳足(該等出資稱為「初始出資」)。

完成增資後,現有股東於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將維持不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增資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資本結構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相關 持有人 各 一 所持目標 公 合 所 持 目 標 人 後 八 人 後 八 人 後 八 人 後 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相關股權 持有人於截至 本公告刊發之日 所持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根議制 計 人名 化	相關於完 標冊 人資目 標 人人資 目 冊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相關 股權 持有人资完成 成
本公司	10,000,000	10%	50,000,000	60,000,000	10%
潍柴雷沃	45,000,000	45%	225,000,000	270,000,000	45%
潍柴控股	45,000,000	45%	225,000,000	270,000,000	45%
總額	100,000,000	100%	500,000,000	600,000,000	1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新成立且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同期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營業收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潍柴控股的資料

潍 柴 控 股 主 要 從 事 管 理、投 資 及 提 供 綜 合 服 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V.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潍柴雷沃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雷沃由本公司持有約61.10%、濰柴控股持有約27.26%、 六名戰略投資者持有約9.50%、濰柴雷沃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僱員平台 持有約1.45%及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約0.68%。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潍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而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本公司所知悉, 六名戰略投資者及僱員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由現有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根據本集團發展智能重工業業務的戰略成立。預期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預期增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使目標公司得以滿足其在設備採購方面的資金需求,開發更完善的產業系統,並提高其在高端化智能工程機械應用方面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受惠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業務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及本集團進行增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投資活動,因此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戰略有利。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維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維柴控股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5%, 目標公司為維柴控股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5%及潍柴控股持有4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本集團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與本集團作出的初始出資合併計算時)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少於5%,因 此作出有關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 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作出相關增資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相關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濰柴雷沃、濰柴控股及目標公司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進行增資訂立的增資 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潍柴雷沃及潍柴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的第三方

「初始出資」 指 本公告「III.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

連人士,持有潍柴控股的全部股本,是山東省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 交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目標公司] 指 潍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潍坊柴油機廠),一

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61.1%股權的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9328元。)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 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 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